

停车场使用协议书

甲方：北京广众康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6号院2号楼

法人代表：魏平

联系人：魏平

联系电话：13321136800

乙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于家坟84号

法人代表：运启超

联系人：何兴龙

联系电话：67660300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乙方因工作需要，申请使用甲方所管辖的停车场。

双方就场地使用具体问题协商如下：

第一条 场地及用途

乙方使用甲方木樨园桥东南角停车场用于停放车辆；使用面积4400平方米。

第二条 使用期限

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

第三条 费用

本协议停车管理费总金额为120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停车管理费分2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金额为60万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4年

5月14日前，支付金额为60万元整；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停车管理费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合格发票。以上费用不包含水电费。以上经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四条 延期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支付甲方停车管理费，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年度停车管理费总额的0.5‰的作为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交付场地，每迟延一天，向乙方支付年度停车管理费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本协议仅就停车场而定。
- 2、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 3、协助上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解除协议。
-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停车使用。
- 5、有权监督检查停车场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安全、消防、卫生等)。
- 6、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需求，积极配合乙方增设职工休息点、安装充电桩、水电路改造升级等工作及手续的办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将该停车场用于存放乙方单位内部车辆，并按照甲方有关停车场的规定自行管理该停车场，不得对社会车辆开放并收取费用。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有关政府机关对甲方的投诉处理以及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对该车场的使用，终止协议的执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消除对甲方造成的负面社会影响。

2、乙方不得改变场地使用用途，不得转租、转借和转让，不得进行与停车无

关的其他商务经营活动，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未停止以上任意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对该车场的使用，终止协议的执行。

3、本着“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必须设有专人24小时值班，负责管理，建立规章制度，设置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环境卫生工作，确保停车场使用安全，服从和落实甲方有关检查和整改要求，两次整改要求未落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所产生的后果和其他由乙方原因产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要爱护停车场内各种设施，不得损坏，不得私自在其附属设施上进行安装和其他施工。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停车场内改造和兴建管理房、水电或其他设施，完好维护停车场交付使用当时状况。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方管理要求，如有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和赔偿。停车场设施发生第三方损坏时，乙方有义务报警处理或通知甲方到场处理，协助甲方向第三方追偿。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处理，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恢复。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接受或同意任何第三方进入车场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活动。

7、乙方应保持整体租用场地的卫生清洁，不给周围环境造成卫生不清洁和噪音污染。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的其他安全管理协议及安全责任书要求，经两次书面通知双方确认未整改的。
- 2) 乙方有利用场地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 将场地未经甲方同意违法转租、转让、转借的。

- 4) 逾期 20 日未支付停车管理费的。
- 5)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6) 违反有关规定，被媒体负面曝光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2、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手续。甲方结清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将乙方预先支付的停车管理费按照未使用天数核算退还乙方。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乙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时，本协议自行解除。

第八条 协议的续约

1、乙方有意在期满后继续使用该场地的，应在期满日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期满日前对是否同意续约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的，双方应重新签订场地使用协议。

2、乙方在期满后不再继续使用该场地的，应在期满日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在期满日前 30 天通知甲方不再续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停车管理费单价： 3288 元/天向甲方支付 30 天的停车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3、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权；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同意乙方继续使用场地由甲方决定。

第九条 场地的交还

期满未能续约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期满或协议终止后 5 日内将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甲方交付乙方使用之日的原始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特别约定

凡乙方不执行本协议规定或由于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可消除，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的继续履行，乙方无条件退还车场；由此造成的设施和人员的损害等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场地在使用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如果变动后的场地所有权人提出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的，由甲方退还已收乙方未使用的场地费用。

2、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发生单位重组、合并、更名等改制行为，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由改制后产生的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承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十三条 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纠纷，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魏



2023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2023年5月15日